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